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4）第 59 号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关注到，你公司股价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起大幅上涨，3 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收盘价 16.34 元/股，累计涨幅为 228.77%，与同期创业板综指涨幅偏离值较大。请你公司核实说明以下事项：

1. 你公司 2023 年三季报显示，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183.30 万元，同比下降 39.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1,459.27 万元，同比下降 53.90%。请你公司结合经营情况、市场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前三季度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相关因素的影响是否具有持续性，如是，请具体说明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 截至3月28日收盘，你公司总市值为66.4亿元，静态市盈率491.83。请说明你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目前的估值水平与公司经营业绩等基本面情况是否匹配，并结合你公司经营业绩、股价走势，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就公司股价异常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3. 根据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有关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结合公众媒体报道、投资者咨询等涉及的内容，核查你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的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若有，请及时披露或进行针对性的澄清说明。

4. 根据本所有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5. 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1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及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比例、减持资金用途等，核实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4年4月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

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4年3月29日